

申请编号：_____

申请人类别：

☐在淮就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☐外来务工人员 ☐其它人员

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租房 申请审批表

申请人姓名：_____ 申请家庭人口数：_____

申请单位：_____

申请时间：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

申请保障方式： 公共租赁住房（公租房）

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

☐户口本复印件（夫妻双方或共同申请人）
☐身份证复印件（夫妻双方或共同申请人）
☐工资收入证明（单位出具）
☐住房信息查询证明（山南一楼政务大厅
免费查询打印）

☐在淮就业大中专生毕业证书
☐淮南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（社保局
二楼免费查询打印）
☐劳动合同（经社保局备案的）

开发区住房保障申请承诺书

本申请家庭成员已知晓我市住房保障政策，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愿意遵守国家和我市住房保障管理相关规定，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，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。若有弄虚作假、隐瞒家庭收入、住房、车辆和资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，同意按照有关的管理规定取消申请资格、退还已领取的住房补贴、退出保障性住房并补齐与市场平均租金的差额，若情节严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。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的收入、房产、车辆、家庭资产等已进行如实申报且不存在权属纠纷。

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，市、区(县)民政、住房保障管理等部门、街道(乡镇)、社区在审查资格条件时，向有关单位(如房地产权登记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工商、税务、住房公积金、公安、车辆管理、金融等)和个人收集、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；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、资料的单位(部门)或个人，向有关审查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。

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在享受住房保障资格后，按照我市住房保障部门要求时限参加规定的资格复审，如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复审或审批未通过的，同意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取消保障资格、退还已领取的住房补贴、退出保障性住房并补齐与市场平均租金的差额。

本人承诺：1、不出租、不出借、不装修所住公租房；2、如本人拖欠租金及物业费达 6 个月以上，并经物业多次催要仍然不交的，经开物业有权单方面无条件收回该公租房，并对室内物品不负保管责任，本人声明自愿放弃对室内一切物品的权利诉求和赔偿。

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，以上文字内容我已详细阅读。

承诺人(申请人)签字：

日期：

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：

日期：

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情况登记表

申请人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实际入住公租房人口		申请人上年度平均月收入（元）	
	身份证号						婚姻状况	
	户籍地址						手机号码	
	居住地址						固定电话	
	工作单位							
学习就业情况 (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须填)	毕业院校(全日制学历)					毕业时间	年 月 日	
	劳动合同签订情况		☐ 签订 ☐ 未签订			签订时间	年 月 日	
	就业登记证编号					就业时间	年 月 日	
	社会保险参保编号					交纳社会保险时间	年 月 日	
申报人或共同申请人情况 (表格填写不下可附表)	与申请人关系	姓名	性别	婚姻状况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上年度平均月收入（元）	
家庭收入申报情况	上一年度申请人（共同申请人） 总收入： 元 上一年度申请人（共同申请人） 人均收入： 元				是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☐ 是 ☐ 否 证号：		
申请人住房申报情况	房屋座落	产权证号	建筑面积	产权人（产权单位）	房屋性质			
					☐ 自有私房 ☐ 租赁私房 ☐ 承租公房 ☐ 其他形式			
					☐ 自有私房 ☐ 租赁私房 ☐ 承租公房 ☐ 其他形式			
	自有私房与承租公房合计面积 _____ m ² ，人均面积 _____ m ²							
申请住房保障方式		公共租赁住房（公租房）						

住房保障审批表

初审情况	单位意见	经对申请人的家庭住址、家庭组成人员、住房情况、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审核后，认为该申请人 ☐符合 ☐不符合 开发区住房保障申请规定要求。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
	单位公示情况	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-----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： ☐公示合格 ☐公示不合格（不合格理由：_____）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
复核情况	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意见	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认为该申请人（家庭） ☐符合 ☐不符合 淮南市住房保障申请规定要求。（不符合理由：_____）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
	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公示情况	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： ☐公示合格 ☐公示不合格（不合格理由：_____）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
审批情况	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意见	经对申请人的家庭户籍人员情况、住房情况、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审查后，认为该申请人（家庭） ☐符合 ☐不符合 开发区住房保障申请规定要求。（不符合理由：_____）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
	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公示情况	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： ☐公示合格 ☐公示不合格（不合格理由：_____）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
住房保障分配情况		☐保障性住房配租，分配房屋坐落于_____区（县）_____项目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室，房屋建筑面积_____m²，根据该申请人（家庭）收入档次，按照_____元/m²/月标准计算租金。 ☐其他：_____。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